关于做好2022年度纵向科研

结余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三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明院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并通过验收、原项目团队留用两年后仍有结余的结余经费，不含经费全部由学校自筹的项目，科技类单项0.2万元（含）、社科类单项0.1万元（含）以上，且申请者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近三年有逾期未结项项目、被撤项项目的负责人和已离职、退休科研人员均不具备申请条件。

二、支持方向

项目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具备创新性和研究基础；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有一定转化前景、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的联合项目；突出项目与平台、团队的有机结合，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

三、申请使用的项目类型及经费使用年限

1.给予在研省级及以上项目配套，经费使用期限与所配套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一致，验收与所配套项目验收合并；

2.给予省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配套，经费使用期限与所配套平台或团队经费使用期限一致，验收与所配套平台或团队验收合并；

3.校级自主选题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为2年。项目负责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平台或团队，则资助经费可自动转为省级及以上项目、平台或团队配套，验收与所配套项目、平台或团队的验收合并。

四、立项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处（社科处）审批”的方式进行立项。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经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审核后予以立项，申请经费5万元及以上的还需按学校财务资金审批要求审批后再予以立项。

五、申请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汇总后报送科技处（社科处），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报送材料包括：

1.各二级单位提交《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

2.申请经费不超过3万元的项目，提交《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2、3）一式三份；申请经费超过3万元的项目，需另附详细研究计划（附件4、5）一式三份。

六、受理截止时间

科技处（社科处）接受二级学院推荐申报项目截至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超过截至时间后不再受理，今后不再对2022年7月1日之前收回的结余资金开展申报立项。

七、其他事项

1.经费使用按照《三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明院办发〔2022〕13号），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来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余经费只能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来源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基金结余经费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2.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将若干项已结题验收项目的结余经费合并申请。

3.校级自主选题项目到期后进行验收，完成申报书中所要求成果的项目可通过验收。申报书中最低成果要求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三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至少一项，成果取得时限需在项目执行期内。校级自主选题项目到期后经费仍有结余的，结余经费收回学校，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使用。

附件：1.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2.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申请书（一、二类）

 3.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申请书（三类）

4.科技类项目研究计划

 5.社科类项目研究计划

科技处（社科处）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型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

**申请书（一、二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三明学院XX学院

申 报 时 间 2022年7月1日

**三明学院科技处（社科处）制**

**二0二二年**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1.给予在研省级及以上项目配套；2.给予省级及以上平台或团队配套。 |
| 配套省级项目/平台/团队财务编号及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学位/学历 |  | 职务/职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三明学院XX学院 |
| 项目起止时间 |  与（省级项目/平台/团队财务编号及名称）期限一致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二、申请使用项目经费来源**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财务编号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验收时间 | 经费余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注：1.项目类别栏填写纵向项目类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高校产学项目”等……；2.结余经费以财务处核实数据为准。3.经费开支范围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来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余经费只能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来源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基金结余经费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本人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三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处（社科处）审核意见： 同意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务处审核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经费情况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财务处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申请使用金额在5－10万元的需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在10－20万元的需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由分管计划计财处的校领导审批；在20－50万元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在50－100万元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在100万元以上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批准。

附件3

**三明学院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

**申请书（三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三明学院XX学院

申 报 时 间 2022年7月1日

**三明学院科技处（社科处）制**

**二0二二年**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3 | 3.校级自主选题。 |
| 配套省级项目/平台/团队财务编号及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学位/学历 |  | 职务/职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三明学院XX学院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研究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摘要（150字左右） |  |
| 成果提供形式（三明学院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成果至少一项） |  | 1.论文论著；2.研究（咨询）报告；3.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4.新装置；5.新材料；6.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7.计算机软件；8.技术标准；9.专利；10.成果转让；11.省科技奖、社科奖；11.其它。 |
| **二、申请使用项目经费来源**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财务编号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 验收时间 | 经费余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注：1.项目类别栏填写纵向项目类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高校产学项目”等……；2.结余经费以财务处核实数据为准。 |
| **三、课题主要研究人员**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学位/学历 | 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项目中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研究人员为联培研究生的，职务/职称栏填写“硕士生”。 |
|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预算支出科目 | 投资预算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经费开支范围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来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余经费只能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来源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基金结余经费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本人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三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同意推荐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科技处（社科处）审核意见： 同意立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务处审核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经费情况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财务处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申请使用金额在5－10万元的需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在10－20万元的需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由分管计划计财处的校领导审批；在20－50万元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在50－100万元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在100万元以上的需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批准。

附件4

## **科技类项目研究计划**

|  |
| --- |
|  **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    |
|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
|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
|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技术关键及其解决办法）**  |
|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
|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

附件5

## **社科类项目研究计划**

|  |
| --- |
| **一、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
| **二、研究内容（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
| **三、思路方法（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
| **四、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 **五、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
| **六、研究基础（项目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
| **七、参考文献（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